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創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審核。

於本公告內，「我們」及「我們的」指本公司（定義見上文）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上文）。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本公告所列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部分所示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CDMO服務減少。
-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息收入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管線的推進及調整了資源的優先順序。
- **行政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及辦公開支減少。
-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管線的推進及調整了資源的優先順序。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CDMO服務減少。
-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息收入減少。
- **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管線的推進及調整了資源的優先順序。
- **行政及銷售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減少。
-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4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減少。

業務摘要

概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腫瘤及非腫瘤產品管線方面均取得強勁執行表現，臨床開發及產品組合推進持續加速。

於腫瘤領域，本公司的靶向Claudin18.2抗體藥物osemitamab (TST001)於治療Claudin18.2表達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連接部(「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方面取得重大後期臨床進展。於6月在ASCO及12月在ESMO Asia簡報的I/II期TranStar102研究G隊列的更新療效分析，進一步顯示osemitamab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作為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一線治療的強勁臨床活性。於26名CLDN18.2高／中表達($\geq 40\%$ $\geq 2+$)且已知PD-L1 CPS的患者中，於中位隨訪期25.8個月時，中位無進展生存期達16.6個月，客觀緩解率為68%，中位緩解持續時間為18.0個月。本公司亦就計劃進行的全球III期試驗(TranStar301)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及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的監管批准。此外，與osemitamab (TST001)相關的專利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俄羅斯聯邦知識產權局及香港知識產權署授出，進一步加強該項目的知識產權地位。

本公司持續與多家全球及區域製藥公司推進有關osemitamab (TST001)開發及商業化的討論。多方正在進行盡職審查及／或推進涵蓋全球及區域合作範圍的條款清單及合約層面談判。本公司亦已獲多家全球及區域投資機構於條款清單層面表達投資意向，本公司一直與該等機構積極磋商，以為該資產取得融資。待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或融資於2026年上半年成功落實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內啟動TranStar301 III期試驗。

除osemitamab (TST001)外，本公司亦於推進其早期下一代腫瘤產品管線方面取得穩健進展，包括TST003、TST105、TST013、TST198及ozekibart。於4月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的TST105(人源化抗FGFR2b抗體偶聯藥物)的臨床前數據顯示，相較於以MMAE為基礎的抗體偶聯藥物，其於胃癌及結直腸癌模型中展現更佳的抗腫瘤活性，支持該項目的持續開發。就ozekibart而言，本公司擁有其於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本公司的合作夥伴Inhibrx公佈其於軟骨肉瘤的II期臨床試驗數據呈正面結果，並計劃於2026年向FDA提交生物製劑許可申請(BLA)。鑒於上述正面進展，本公司現正評估於大中華區推進ozekibart的最有效及最高效方式。

本公司亦持續擴展及多元化其非腫瘤產品管線，推進TST801（靶向BAFF及APRIL的雙功能抗體）及TST808（第二代長效抗APRIL抗體，用於靶向治療自身免疫性腎臟疾病）的開發。此外，本公司欣然得悉，FDA於12月已確認全髖骨骨密度(BMD)為一項經驗證的替代終點指標，可支持用於治療存在骨折風險的絕經後骨質疏鬆症女性的在研療法的臨床試驗，從而可提升臨床試驗效率，並有可能加快新型骨質疏鬆症療法的批准進程及改善患者可及性。本公司正評估如何利用該項正面進展，以加快抗硬骨素抗體blosozumab於中國的臨床開發。

與此同時，本公司於就若干專有生物工藝技術及知識產權進行技術轉移的合作討論方面取得穩健且令人鼓舞的進展，並成功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EirGenix**」）(TWSE：6589) 訂立戰略合作與非獨佔技術許可協議，以推進整合連續生物製造並擴大全球可負擔生物製劑的可及性。該協議條款包括一筆可觀的前期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並可就許可技術的商業化應用收取未來相關的特許權使用費，這充分體現了雙方通過該合作共同創造長期價值的一致預期。該里程碑式合作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技術平台，驗證其差異化能力，並提升其長期增長及價值創造潛力。本公司繼續尋求其他類似合作，以作為附加價值創造的方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完成首次配售新股份（距其首次公開發售約四年），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9.3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加快產品管線開發及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財務實力。

臨床項目成就

Osemitamab (TST001，一種用於實體瘤的人源化ADCC增強型Claudin18.2單抗)

- 於2025年3月，香港知識產權署向本公司授予香港Claudin18.2專利。

- 於2025年6月，本公司展示osemitamab (TST001)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作為晚期胃／胃食管連接部癌(TranStar102)患者一線治療的一項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G隊列令人鼓舞的更新研究數據。該研究結果以壁報形式(摘要編號：#4032)亮相於在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舉行的2025年ASCO年會。在26例經14G11 IHC LDT方法檢測顯示CLDN18.2表達(至少40%的腫瘤細胞的膜染色強度2+或3+)且已知PDL1狀態的患者中，中位生存期(mOS)為21.7個月，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16.6個月。該人群的確認客觀緩解率(cORR)為68%，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為18.0個月。
-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於ESMO Asia展示osemitamab (TST001)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作為胃／胃食管連接部(G/GEJ)癌的一線治療的I/II期TranStar102臨床試驗中G隊列基於CLDN18.2及PD-L1表達的更新療效分析。探索性療效分析顯示，於PD-L1 CPS<1及≥1兩個亞組中，CLDN18.2較高表達(≥40%≥2+)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結局優於CLDN18.2較低表達患者(<40%、≥2+)，顯示osemitamab的潛在治療獲益於不同PD-L1表達水平下均保持一致。該項新分析進一步加強該正在進行研究中osemitamab三聯療法方案所展現的令人鼓舞的臨床獲益。

Osemitamab (TST001)的伴隨診斷測試(CDx)進展

- 本公司繼續與全球領先的CDx開發公司安捷倫合作。Claudin18.2伴隨診斷(CDx)的開發已按計劃推進，以支持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與化療作為Claudin18.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胃食管連接部腺癌患者一線治療的TranStar301全球III期關鍵性試驗。

研究／早期開發進展

TST106 (一種靶向CLDN18.2陽性實體瘤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

- TST106是一種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偶聯藥物(ADC)，靶向CLDN18.2及一種於多種腫瘤類型中表達的未披露腫瘤抗原。CLDN18.2是一項於胃癌及胰腺癌中已獲臨床驗證的腫瘤抗原，亦於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出現過度表達。已啟動並正在推進向提交IND備案邁進的進一步開發工作。

TST198 (一種同類首創靶向RDC的Claudin18.2)

- TST198是一種首創靶向RDC的Claudin18.2，經優化以實現特定腫瘤靶向能力，旨在滿足實體瘤領域尚未滿足的需求。RDC提供一種具有潛在差異化的方法，以應對曾接受抗體偶聯藥物治療患者出現的載荷耐藥性問題。本公司已於體外及體內研究中取得該領先RDC候選藥物理想的藥物靶向性及具前景的抗腫瘤活性數據，進一步臨床前測試正在進行中。

TST786 (一種同類首創靶向PD1-VEGF及GREMLIN-1的新一代三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

- TST786是一種靶向PD1、VEGF及GREMLIN-1的新一代三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而GREMLIN-1是一種源自基質成纖維細胞的調節蛋白，可促進腫瘤轉移且與整體生存期呈負相關。目前PD1-VEGF雙特異性藥物已展現出令人鼓舞的PFS裨益，但OS裨益尚有待確認。本公司的三特異性抗體不僅具有改善PFS裨益的潛力，並且很有可能通過阻斷腫瘤轉移而提升OS裨益。該產品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
- 於2025年，本公司已獲得先導分子，並正在進行臨床前試驗。

TST013 (一種靶向LIV-1 (多種實體瘤中過度表達的腫瘤抗原)的ADC候選藥物)

- TST013是一種靶向乳腺癌臨床經驗證腫瘤抗原LIV-1的下一代ADC。LIV-1亦在其他實體瘤(包括肺癌、前列腺癌等)高度表達。ADC分子將TOPO-I抑制劑的定點偶聯與具有獨特表位及長PK的自主人源化抗體結合。本公司已在ADC先導分子的體內藥理學研究中獲得令人振奮的抗腫瘤活性數據，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在動物模型中，與基準ADC比較，TST013在臨床相關劑量情況下顯示出顯著改善的抗腫瘤活性及良好的耐受性。
- 本公司已完成於乳腺癌、肺癌及前列腺癌PDX小鼠模型中對該領先ADC候選藥物的進一步體內測試，並已啟動細胞系及工藝開發工作，以支持IND備案。

TST105 (一種靶向表達胃癌及其他實體瘤的生物標誌物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

- TST105是一種靶向FGFR2b及一種未披露腫瘤抗原的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偶聯物(ADC)，FGFR2b是胃癌的經臨床驗證腫瘤抗原，也在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過度表達。本公司已獲得先導ADC在體內研究中具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數據。於2025年4月，本公司於AACR年會上展示臨床前研究結果。TST105採用糖基轉移酶介導的定點偶聯技術，搭載新型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作為有效載荷，在臨床前胃癌及結直腸癌模型中，相比以MMAE為載荷的ADC，展現出顯著增強的抗腫瘤活性。於AACR上展示的令人鼓舞的數據充分彰顯了TST105在治療高FGFR2b過表達腫瘤領域的變革性潛力。本公司致力將這一極具前景的候選藥物轉化為全球患者的突破性療法。

TST801 (一種針對自體免疫疾病的雙重功能抗體融合蛋白)

- TST801是一種同類首創抗BAFF抗體及TACI的雙重功能抗體融合蛋白。BAFF及APRIL是TACI的兩種配體，參與調節B細胞活化及分化。BAFF及APRIL的雙重靶向治療是一種行之有效的方法，用於治療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狼瘡腎炎(LN)、IgA腎病(IgAN)、全身性重症肌無力(gMG)等。TST801具有改善對該等疾病以及其他B細胞相關自體免疫疾病療效的潛力。本公司已選擇先導分子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本公司已在人源狼瘡性腎炎小鼠模型(人源BAFF過度表達的轉基因小鼠)中完成對TST801與其他競爭性分子的評估。TST801顯示，在減少記憶B細胞、雙鏈DNA(dsDNA)、免疫球蛋白A(IgA)、免疫球蛋白M(IgM)及免疫球蛋白G(IgG)，以及降低蛋白尿及腎損害評分方面表現出同類產品中最佳的特性。
- 本公司已完成於非人靈長類動物的PK/PD研究，並已選定最終領先分子以開展工藝開發及支持IND備案的研究。

TST808 (一種中和APRIL的人源化抗體，是一項經驗證調節B細胞／漿細胞增殖及存活的關鍵靶點)

- TST808是一種中和APRIL的人源化抗體，是一項經驗證調節B細胞／漿細胞增殖及存活的關鍵靶點。TST808在阻斷B細胞增殖及信號傳導方面具有經改善特性，而半衰期亦有所延長。TST808具有治療包括IgAN在內的多種自體免疫腎病的潛力。本公司已獲得先導分子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本公司已設計出第二代雙異位抗體，並正在進行臨床前評估。
- 本公司已完成於非人靈長類動物的PK/PD研究，並已選定最終領先分子以開展細胞系開發工作。

TST008 (一種靶向MASP-2及BAFF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雙特異性抗體)

- TST008是一種首創雙特異性抗體，雙重靶向MASP-2及BAFF。TST008同時作用於B細胞及凝集素補體途徑，從而具備於受上述兩種途徑影響的疾病(如IgAN、SLE、LN等)中提供更佳療效的潛力。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業務發展成就

- 本公司繼續就中國TranStar102試驗及美國TranStar101試驗中osemitamab (TST001)、檢查點抑制劑和化療聯用治療與BMS開展臨床試驗合作。
- 本公司推進與安捷倫合作，開發我們的Claudin18.2特異性免疫組化CDx檢測試劑盒，以支持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的TranStar301全球III期關鍵性試驗。
- 對於osemitamab (TST001)，本公司正與潛在合作夥伴積極接洽以支持其全球及地區性開發及商業化，並就此取得多份條款清單以及合約層面的提案，磋商仍在進行。
- 本公司目前正在積極討論有關本公司管線資產的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機會，以利用潛在合作夥伴的全球專業知識及資源進行開發及商業化。本公司亦正在評估戰略交易結構，包括成立公司（「新公司」），以利用外部資金推進臨床前和臨床階段資產，降低母公司的風險，同時實現有針對性和高效的資產開發，以加快產品上市時間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資產價值。
-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杭州奕安」）（統稱「許可方」）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WSE：6589）（一間全球生物醫藥開發及製造公司）訂立戰略合作與非獨佔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創勝將有權收取可觀的前期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以及與創勝高度強化連續生物工藝(HiCB)平台商業使用相關的未來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 本公司已加強與專業從事siRNA原料藥合成公司的聯盟合作，以就siRNA藥劑製備及灌裝加工提供CDMO服務。
- 本公司的內部細胞培養基ExcelPro CHO正在接受多個外部合作夥伴（包括一家全球領先的CHO細胞培養基業務公司）的評估，以了解其性能是否符合分批補料和灌流工藝的市場標準。這為ExcelPro CHO培養基全球商業化潛在合作提供機會。

CMC及CDMO進展

平台及技術開發

- 本公司持續升級內部的細胞系表達系統，有望將其用於內部項目開發，以及授權予CDMO客戶和行業夥伴。
- 本公司就灌流工藝設立灌流培養基。本公司亦為分批補料工藝設立基礎和補料培養基。這些培養基已準備好進行商業化。
- 本公司建立ADC及RDC冷偶聯開發服務。本公司的偶聯工藝及質量分析平台賦能創新XDC藥物的開發。

CDMO業務

- 本公司已擴大siRNA藥品開發的服務範圍，並提高了其在國際市場的曝光率。
- 本公司已擴大服務至需要凍乾劑型藥品的客戶。
- 本公司已繼續努力就該等服務吸引新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創勝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具備涵蓋發現、研究、臨床開發及製造的全面整合能力，並具備獨特優勢以推進具全球商業化潛力的高影響力生物製劑創新。在具備豐富經驗及國際性的高級管理團隊支持下（尤其於研究及臨床開發方面具備經驗），本公司正建立涵蓋腫瘤、骨質疏鬆症、腎臟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差異化產品管線。

本公司已建立多區域開發戰略，旨在實現高效的全球註冊及商業化。本公司的重點項目osemitamab (TST001)為一款同類最佳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目前正推進至後期開發。Osemitamab (TST001)已獲美國FDA、中國藥審中心及韓國MFDS的監管批准，以啟動全球III期臨床試驗，評估osemitamab (TST001)聯合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作為Claudin18.2表達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及胃食管連接部(G/GEJ)腺癌的一線治療。為支持該項關鍵性研究，本公司已開發專有Claudin18.2抗體用於伴隨診斷測試開發，從而加強其精準醫療策略及商業化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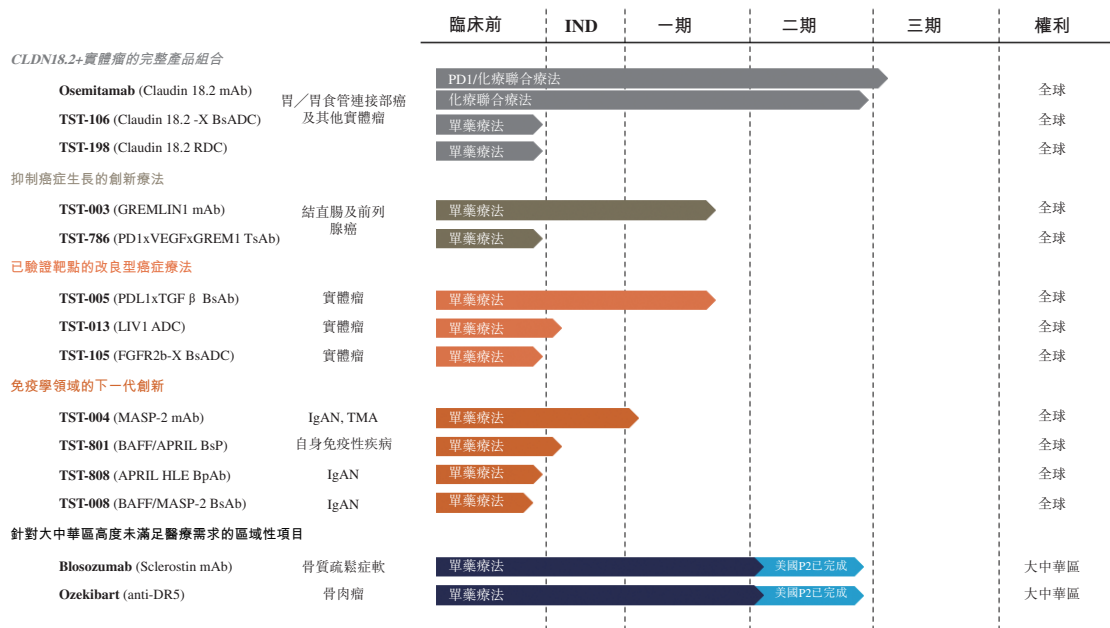
除osemitamab (TST001)外，本公司的專有抗體發現平台亦可實現首創及同類最佳治療候選藥物的快速生成，而其全面的CMC基礎設施支持由發現階段至後期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的無縫推進。此外，本公司先進的轉化科學平台推動生物標誌物發現，以支持精準醫療開發，顯著提升臨床成功概率並加快價值實現。

本公司的HiCB™製造平台以顯著較低的生產成本提供高質量生物製劑，於規模化能力及利潤率方面帶來強大的競爭優勢。憑藉其端到端CMC能力，本公司亦向外部合作夥伴提供選定的CDMO服務，產生經常性收入，從而提升營運可持續性。

本公司持續透過與領先的國際及國內生物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執行其全球增長戰略，合作範疇涵蓋研發、製造及商業化。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探索創新交易架構(包括新公司及資產層面合作)，以加快市場進入、優化資本效率及最大化資產價值。該等舉措共同加強全球權利管理、提升財務韌性，並拓展其產品管線的長期商業機遇。

產品管線

本公司已建立涵蓋腫瘤、骨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腎臟疾病及其他疾病領域的多元化及差異化產品管線，包含十餘項分子。本公司除一項抗體候選藥物外，所有抗體候選藥物均由其抗體發現平台內部研發產生，涵蓋已驗證、部分已驗證及新型生物學通路；其中一項管線候選藥物blosozumab (TST002)則透過引進授權取得。下圖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目前於全球不同治療領域處於開發階段的藥物候選物：



資料來源：本公司

縮略詞：PD-L1=程序性死亡配體1；TGFβ=轉化生長因子β；MASP-2=甘露聚糖結合凝集素絲氨酸蛋白酶2；IND=試驗用新藥；FIC=同類首創；HPV=人類乳頭瘤病毒；NSCLC=非小細胞肺癌；SLE=系統性紅斑狼瘡；LN=狼瘡腎炎；TMA=血栓性微血管病；IgA腎病=免疫球蛋白A腎病；Mono=單藥；Combo=聯合；Chemo=化療；DR5=死亡受體5。

- (1) 「適應症」一欄的實體瘤包括除惡性血液病外的所有腫瘤類型。每種產品針對的適應症的具體腫瘤類型取決於相關候選藥物的作用機制及出現或已出現的臨床前／臨床證據。有關臨床開發所針對的具體腫瘤類型，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我們各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計劃」分節。
- (2) 「臨床試驗地區」一欄的全球指亞洲（包括中國）、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大洋洲。

業務回顧

本公司已建立涵蓋腫瘤、骨質病變、腎病及其他疾病領域的多元化及差異化產品管線，包含十餘項分子。尤其是，本公司成功開發四項同類最佳分子TST001、TST002、TST004及TST808，以及其六項首創分子TST106、TST198、TST003、TST786、TST801及TST008。於2025年，本公司於腫瘤及非腫瘤療法領域的產品管線資產均取得重大進展，並達成多項臨床及臨床前里程碑，載列如下：

腫瘤項目

本公司的腫瘤管線包括靶向主要癌症通路的多種創新及差異化生物分子。多種候選藥物（包括osemitamab (TST001)、TST003及TST013）旨在取得抗腫瘤活性，不同的作用機制彼此有望實現協同效用，用於存在巨大醫療需求缺口的腫瘤適應症。本公司的主要腫瘤候選藥物包括：

- Osemitamab (TST001) (本公司的重點項目) 是一種靶向Claudin18.2 (一種在多種實體瘤 (包括但不限於胃／胃食管連接部癌、胰腺癌及肺癌) 中經驗證的腫瘤相關抗原) 的潛在同類最優及差異化抗體。啟動全球III期註冊試驗(TranStar301)以開發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作為Claudin18.2表達胃／胃食管連接部腺癌的一線治療已獲得美國FDA、中國藥審中心及韓國食品藥品安全管理部(MFDS)的批准。進一步的探索包括除胃／胃食管連接部癌外的其他Claudin18.2表達腫瘤。
- TST106是一種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偶聯藥物(ADC)，靶向CLDN18.2及一種於多種腫瘤類型中表達的未披露腫瘤抗原。該雙特異性抗體旨在使抗體僅與同時表達兩種靶點的腫瘤細胞結合，而不與表達CLDN18.2的正常胃上皮細胞結合，從而提升於目標患者人群中的安全性及療效。
- TST198是一種首創靶向RDC的Claudin18.2，經優化以實現特定腫瘤靶向能力，旨在滿足實體瘤領域尚未滿足的需求。

- TST003是一種首創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靶向GREMLIN-1，其透過阻斷腫瘤微環境中的GREM1信號通路，從而抑制腫瘤細胞分化及生長，目前正於包括CRC、CRPC等實體瘤中進行探索。
- TST786是一種同類首創靶向PD1-VEGF及GREMLIN-1的新一代三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
- TST013是一種處於臨床前階段的靶向臨床經驗證靶抗原LIV-1的下一代ADC候選藥物，具有靶向乳腺癌及其他腫瘤類型的潛力。
- TST105是一種處於臨床前階段的靶向FGFR2b及一種未披露腫瘤抗原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用於治療生物標誌物表達的胃癌、肺癌及其他實體瘤。

本公司廣泛的產品組合亦提供通過聯用來填補其他醫療缺口的機會：例如，TST003與osemitamab (TST001)具有高度協同效用，有潛力通過專有聯合療法以鞏固Claudin18.2相關專營權。

Osemitamab (TST001) (一種用於實體瘤的人源化ADCC增強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

Osemitamab (TST001) (本公司的重點項目，具有同類最優潛力) 是一種具有高親和力、特異性靶向Claudin18.2的ADCC增強型人源化抗體。Claudin18.2在多種類型的腫瘤(包括胃／胃食管連接部癌、胰腺導管腺癌(PDAC)及肺癌)中過度表達。本公司的戰略是通過開發osemitamab (TST001)與最新護理標準(即化療+／-檢查點抑制劑)組合來引領下一波創新浪潮，為Claudin18.2表達實體瘤(包括胃／胃食管連接部癌、PDAC及肺癌)患者提供更有有效的治療。

在Claudin18.2陽性的一線胃／胃食管連接部癌中，Claudin18.2靶向抗體聯合化療在兩項全球III期試驗中已經競爭分子驗證為有效的治療選擇。根據其臨床試驗的數據，該競爭分子使約38%的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受益。Osemitamab (TST001)是第二代Claudin18.2靶向抗體，旨在具有比競爭分子更有有效的抗腫瘤活性。與競爭分子相比，其具有更高的親和力及更強的ADCC(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性)。ADCC是抗Claudin18.2抗體直接殺死癌細胞的原因。創勝的初步臨床數據顯示，osemitamab (TST001)有潛力使更廣泛的患者人群(~55%的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受益。本公司於一線晚期或轉移性胃／胃食管連接部癌的戰略為，為Claudin18.2表達的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提供以osemitamab (TST001)聯合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的同類最佳下一波創新療法。

本公司於2025年在推進osemitamab (TST001)的臨床開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於2025年3月，香港知識產權署向本公司授予香港Claudin18.2專利。
- 於2025年6月，本公司展示osemitamab (TST001)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作為晚期胃／胃食管連接部癌(TranStar102)患者一線治療的一項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G隊列令人鼓舞的更新研究數據。該研究結果以壁報形式(摘要編號：#4032)亮相於在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舉行的2025年ASCO年會。在26例經14G11 IHC LDT方法檢測顯示CLDN18.2表達(至少40%的腫瘤細胞的膜染色強度2+或3+)且PDL1已知的患者中，中位生存期(mOS)為21.7個月，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16.6個月。該人群的確認客觀緩解率(cORR)為68%，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為16.5個月。
-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於ESMOAsia展示osemitamab (TST001)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作為胃／胃食管連接部(G/GEJ)癌的一線治療的I/II期TranStar102臨床試驗中G隊列基於CLDN18.2及PD-L1表達的更新療效分析。探索性療效分析顯示，於PD-L1CPS<1及≥1兩個亞組中，CLDN18.2較高表達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結局優於CLDN18.2較低表達患者，顯示osemitamab (TST001)的潛在治療獲益於不同PD-L1表達水平下均保持一致。該項新分析進一步加強該正在進行研究中osemitamab (TST001)三聯療法方案所展現的令人鼓舞的臨床獲益。

Osemitamab (TST001)的CDx進展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本公司繼續與全球領先的CDx開發公司安捷倫合作。Claudin18.2伴隨診斷(CDx)的開發已按計劃推進，以支持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與化療作為Claudin18.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胃食管連接部腺癌患者一線治療的TranStar301全球III期關鍵性試驗。

TST003(一種同類首創人源化抗GREMLIN-1抗體)

TST003是一種同類首創高親和力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靶向GREMLIN-1，一種在基質細胞及多種人類癌症(尤其是結腸癌、前列腺癌、胃癌、肺癌、食管癌、胰腺導管腺癌及乳腺癌)的腫瘤細胞中高度表達的調節蛋白。其目前在美國及中國多個臨床中心正在進行全球FIH試驗測試。單一療法的劑量遞增已完成。TST003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觀察到與劑量成比例的PK特徵。

TST106 (一種靶向CLDN18.2陽性實體瘤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

- TST106是一種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偶聯藥物(ADC)，靶向CLDN18.2及一種於多種腫瘤類型中表達的未披露腫瘤抗原。CLDN18.2是一項於胃癌及胰腺癌中已獲臨床驗證的腫瘤抗原，亦於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出現過度表達。目前已啟動並正在推進向提交IND備案邁進的進一步開發工作。

TST198 (一種首創靶向RDC的Claudin18.2)

- TST198是一種首創靶向RDC的Claudin18.2，經優化以實現特定腫瘤靶向能力，旨在滿足實體瘤領域尚未滿足的需求。RDC提供一種具有潛在差異化的方法，以應對曾接受抗體偶聯藥物治療患者出現的載荷耐藥性問題。本公司已於體外及體內研究中取得該領先RDC候選藥物理想的藥物靶向性及具前景的抗腫瘤活性數據，進一步臨床前測試正在進行中。

TST786 (一種同類首創靶向PD1-VEGF及GREMLIN-1的新一代三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

TST786是一種靶向PD1-VEGF及GREMLIN-1的新一代三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而GREMLIN-1是一種基質成纖維細胞的調節蛋白，可促進轉移且與整體生存期呈負相關。目前PD1-VEGF雙特異性藥物已展現出令人鼓舞的PFS裨益，但OS裨益尚有待確認。本公司的三特異性抗體不僅具有改善PFS裨益的潛力，並且很有可能通過阻斷腫瘤轉移而提升OS裨益。該產品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於2025年，本公司已獲得先導分子，並正在進行臨床前試驗。

TST013 (一種靶向LIV-1 (多種實體瘤中過度表達的腫瘤抗原)的ADC候選藥物)

TST013是一種靶向乳腺癌臨床經驗證腫瘤抗原LIV-1的下一代ADC。LIV-1亦在其他實體瘤(包括肺癌、前列腺癌等)高度表達。ADC分子將TOPO-I抑制劑的定點偶聯與具有獨特表位及長PK的自主人源化抗體結合。本公司已在ADC先導分子的體內藥理學研究中獲得令人振奮的抗腫瘤活性數據。與基準ADC比較，TST013在動物模型臨床相關劑量情況下顯示出顯著改善的抗腫瘤活性及良好的耐受性。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本公司亦觀察到在肺癌方面的顯著臨床前活性。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本公司已完成於乳腺癌、肺癌及前列腺癌PDX小鼠模型中對該領先ADC的進一步體內測試，並已啟動細胞系及工藝開發工作。

TST105 (一種靶向表達胃癌及其他實體瘤的生物標誌物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

TST105是一種靶向FGFR2b及一種未披露腫瘤抗原的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偶聯物(ADC)，FGFR2b是胃癌經驗證腫瘤抗原，也在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過度表達。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的雙特異性ADC以改善治療窗口。於本報告日期，仍處於臨床前階段。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於2025年4月，本公司於AACR年會上展示TST105的臨床前研究結果。TST105採用糖基轉移酶介導的定點偶聯技術，搭載新型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作為有效載荷，在臨床前胃癌及結直腸癌模型中，相比以MMAE為載荷的ADC，展現出顯著增強的抗腫瘤活性。於AACR上展示的令人鼓舞的數據充分彰顯了TST105在治療高FGFR2b過表達腫瘤領域的變革性潛力。本公司致力將這一極具前景的候選藥物轉化為全球患者的突破性療法。

非腫瘤項目

本公司高度差異化的非腫瘤管線專注於擁有巨大患者群體及醫療需求缺口的骨及腎臟疾病(blosozumab (TST002)、TST004、TST008、TST801及TST808)。本公司專注於市場潛力巨大的適應症，並致力建立合作以加快產品開發。

本公司正在開發blosozumab (TST002) (一種針對骨骼疾病的II期階段藥物) 作為重點項目。為進一步拓展現有的自體免疫疾病領域管線，本公司正在開發TST801 (一種同類首創雙功能抗體)。這種分子亦有潛質治療IgA腎病及其他自體免疫疾病(例如SLE，一種早發性(18至44歲)且治療選擇甚少的漸進性疾病，全球範圍內患者超過三百萬人) 以減緩或阻止由疾病造成的器官損害。

Blosozumab (TST002) (一種治療骨質疏鬆的人源化硬骨素單抗)

Blosozumab (TST002)是本公司從禮來引進授權大中華區權利的一種具有中和硬骨素活性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禮來已於美國及日本完成對blosozumab用於絕經後婦女的II期試驗。數據顯示blosozumab相較安慰劑而言，可誘導脊柱、股骨頸及全髖關節骨密度(BMD)出現顯著的劑量依賴性增加。在該等研究的最高劑量組中，與基線相比，經過12個月的blosozumab治療，脊柱的平均BMD升高了17.7%，全髖關節的平均BMD升高了6.2%。本公司從32名接受blosozumab (TST002)單次給藥治療並隨訪85天的中國患者獲得了令人鼓舞的數據，包括安全性、骨合成代謝及吸收標誌物以及BMD數據。在接受一劑高達1,200mg的blosozumab (TST002)單次給藥後，所有劑量組第85天(D85)腰椎BMD平均增加3.52%至6.20%，總髖BMD平均增加1.30%至2.24%。該研究的安全性、療效及PK/PD結果與在美國患者中的臨床數據一致。本公司已獲得藥審中心頒發的II期CTP。

TST004 (一種針對IgAN的人源化MASP-2單抗候選藥物)

TST004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一)是一種靶向甘露聚糖結合凝集素絲氨酸蛋白酶2(MASP-2)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旨在防止由凝集素通路補體活化介導的炎症及組織損傷。其有望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IgAN (一種高發性慢性腎病)等多種MASP-2依賴性補體介導疾病。於本報告日期，尚處於I期階段。

TST801 (一種針對自體免疫疾病的雙重功能抗體融合蛋白)

TST801是一種同類首創的抗BAFF抗體及TACI受體的雙功能抗體融合蛋白。BAFF及APRIL是TACI受體的兩種配體，參與調節B細胞活化和分化。BAFF及APRIL的雙靶向均為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SLE、LN、IgAN、gMG、pSS等)的經驗證治療方法。TST801有望為治療該等疾病及其他潛在的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性疾病提供更好的療效。本公司已選擇先導分子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本公司已在人源狼瘡性腎炎小鼠模型(過度表達人源BAFF的轉基因小鼠)中完成對TST801與其他競爭性分子的評估。TST801顯示，在減少記憶B細胞、及dsDNA、IgA、IgM及IgG，以及降低蛋白尿和腎損害評分方面表現出同類產品中最佳的特性。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本公司已完成於非人靈長類動物的PK/PD研究，並已選定最終領先分子以開展工藝開發及支持IND備案的研究。

TST808 (一種中和APRIL的人源化抗體，是一項經驗證調節B細胞／漿細胞增殖及存活的關鍵靶點)

TST808是一種中和APRIL的人源化抗體，是一項經驗證調節B細胞／漿細胞增殖及存活的關鍵靶點。TST808在阻斷B細胞增殖及信號傳導方面具有經改善特性，而半衰期亦有所延長。TST808具有治療包括IgAN在內的多種自體免疫腎病的潛力。本公司已獲得先導分子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本公司已設計出第二代雙異位抗體，並正在進行臨床前評估。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本公司已完成於非人靈長類動物的PK/PD研究，並已選定最終領先分子以開展細胞系開發工作。

TST008 (一種靶向MASP-2及BAFF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雙特異性抗體)

TST008是一種首創雙特異性抗體，雙重靶向MASP-2及BAFF。TST008同時作用於B細胞及凝集素補體途徑，從而具備於受上述兩種途徑影響的疾病(如IgAN、SLE、LN等)中提供更佳療效的潛力。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將上述任何候選藥物市場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研究及早期開發投入

本公司正在使用現有技術優化後續管線分子。本公司亦正在採用新技術探索新靶點，通過開發下一代分子來豐富其管線。此外，本公司正在利用其設計的抗體及偶聯技術開發基於抗體的靶向放射性配體療法，以改善腫瘤／正常組織的靶向性及治療指數。這種方法可以為多目標提供一種新模態，並解決ADC由於有效載荷阻力而受到的潛在限制。

戰略合作推進管線

夥伴關係與合作是最大限度發揮我們資產臨床及商業潛力的關鍵。我們已與BMS就osemitamab (TST001)建立臨床試驗合作關係，與禮來在大中華就blosozumab (TST002)許可引進權建立了臨床試驗合作關係，並正與禮邦醫藥在中國共同開發TST004。此外，我們已建立多項研究合作關係，包括與一家跨國公司就我們的其中一種管線分子進行合作，以及與多家公司就不同的ADC平台進行合作。我們亦與哈佛醫學院丹娜－法伯癌症研究院及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等著名學術機構建立了多項轉化研究合作關係。

我們現有合作關係的詳情如下所示。

Osemitamab (TST001)

本公司旨在開發osemitamab (TST001)作為Claudin18.2表達實體瘤(包括胃／胃食管連接部癌、PDAC及肺癌)的全球基石治療。

於2022年，本公司與百時美施貴寶(BMS)建立全球臨床試驗合作，以評估osemitamab (TST001)聯合歐狄沃®(納武利尤單抗)(一種全球批准的一線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抗PD-1療法)用於治療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Claudin18.2表達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的療效。本公司已繼續與BMS進行臨床試驗合作。

本公司已與多家跨國公司及其他戰略合作方就osemitamab (TST001)用於治療Claudin18.2陽性胃癌及其他實體瘤的潛在全球合作進行探討。隨著競爭分子在胃／胃食管連接部癌中對Claudin18.2靶點的驗證，本公司認為osemitamab (TST001)將通過三聯療法為更廣泛的Claudin18.2陽性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群體提供更有效的治療，即osemitamab (TST001)(靶向治療)聯合檢查點抑制劑與一線標準化療。全球III期試驗(TranStar301)旨在產生臨床證據以作為對全球監管批准的支持。

本公司推進與安捷倫合作開發其Claudin18.2特異性CDx檢測試劑盒，已準備好用於本公司全球III期研究(TranStar301)的患者篩選。

本公司正於全球就支持開發及商業化積極進行磋商，並已收到多份條款清單以及合約層面的提案，磋商仍在進行。

Blosozumab (TST002)

於2019年，本公司與禮來就LY-2541546 (blosozumab)、LY-3108653及LY-2950913(各自稱為「許可化合物」)訂立獨家、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協議。本公司獲得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開發、使用或商業化及製造許可化合物的獨家權利。

本公司已完成blosozumab (TST002)的技術轉讓並確立了製造工藝，並在中國完成了臨床使用的GMP生產及IND申請規定的所有額外臨床前研究。本公司已獲藥審中心批准進行II期研究的IND批准，以驗證療效及耐受性，並產生必要的臨床數據以支持III期研究。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多家國內製藥公司探討，希望就blosozumab (TST002)在大中華區的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本公司對FDA批准將全髖骨骨密度(BMD)作為骨質疏鬆症的替代終點指標感到鼓舞，並正評估如何利用該項監管進展以加快blosozumab於中國的臨床開發。

TST004

於2020年，本公司與上海禮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禮邦醫藥」）在根據中國境內法律規定成立股權合資公司之後開展合作，以在大中華區開展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目前，本公司已完成GMP材料生產、體外／體內產品特點研究、非GLP毒理研究、GLP毒理研究及藥理學研究。

已獲FDA的IND批准。本公司正與包括跨國公司在內的多家公司探討潛在的TST004全球合作。

轉化研究協作

本公司亦與全球著名學術機構達成了多項研究協作，包括哈佛醫學院丹娜－法伯癌症研究院、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北京大學腫瘤醫院、上海市肺科醫院、中山醫院、中山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研究協作涵蓋osemitamab (TST001)、TST003及TST005。

本公司還與多家技術平台公司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探索創新靶點（包括多種ADC平台）的不同治療模式。這些研究協作進一步提高了我們在Claudin18.2靶向聯合療法方面的全球領先地位，並加強了我們的腫瘤項目。

技術合作與進展

-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杭州奕安」）（統稱「許可方」）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WSE：6589）（一間全球生物醫藥開發及製造公司）訂立戰略合作與非獨佔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有權收取可觀的前期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以及與創勝高度強化連續生物工藝(HiCB)平台商業使用相關的未來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 本公司的內部細胞培養基ExcelPro CHO正在接受多個外部合作夥伴（包括一家全球領先的CHO細胞培養基業務公司）的評估，以了解其性能是否符合分批補料和灌流工藝的市場標準。這為ExcelPro CHO培養基全球商業化潛在合作提供機會。
- 本公司已加強與專業從事siRNA原料藥合成公司的聯盟合作，以就siRNA藥劑製備及灌裝加工提供CDMO服務。

CMC及CDMO進展

技術對外授權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EirGenix (TWSE：6589) 訂立戰略合作與非獨佔技術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EirGenix授出使用其高度一體化連續流生物工藝 (HiCB) 平台的非獨佔許可。本公司自此已收取前期付款，並符合資格收取進一步里程碑付款以及未來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而EirGenix將採用HiCB平台以支持其生物製劑開發項目、製造業務及CDMO服務。該合作突顯HiCB平台相較傳統補料分批生產工藝於提升工藝效率、產品一致性及成本競爭力方面的價值。

平台及技術開發進展

本公司於蛋白質表達系統、細胞培養基開發、生物工藝技術、分析技術及拓展其ADC及凍乾藥品開發能力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並取得重大進展。

- 本公司持續改進內部細胞系表達系統，並按計劃將其提供予內部程序開發以及向CDMO客戶及行業合作夥伴授予許可。
- 本公司為灌流過程建立了灌流培養基，也為分批補料過程建立了基礎培養基和補料培養基。這些培養基已準備好進行商業化。

CDMO業務

- 本公司就灌流工藝設立灌流培養基，其亦為分批補料工藝設立基礎和補料培養基。這些培養基已準備好進行商業化。
- 本公司已完成支持客戶IND備案的CMC全套服務。本公司已擴大siRNA藥品開發的服務範圍，並提高其在國際市場的曝光率。本公司正在就siRNA項目的配方開發、藥品灌裝及封存及分析方法制定方面提供支持。
- 本公司已擴大服務範圍，對象為需要凍乾劑型藥品的客戶。
-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並吸引新客戶加入此類服務。

報告期間後事項

- 本公司收取HiCB技術對外授權的前期付款人民幣10百萬元（扣繳預提稅前）；
- 本公司獲得新增信貸額度人民幣43百萬元，並提取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3百萬元；
- 本公司正就一名主要策略投資者提出的投資方案進行合約磋商；
- 本公司正就一項產品對外授權合作進行合約磋商；
- 本公司已接獲一份關於一項主要在研藥物在中國的權利合作的新條款清單；
- 本公司於2026未來XDC新藥大會展示其RDC技術平台，該平台可實現利用工程抗體作為配體進行RDC開發。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依據四項核心戰略舉措推動發展，以促進可持續增長與長期價值創造，並為本年度制定明確目標及可實施的方案：

- 本公司正積極爭取於本財政年度內融資至少100百萬美元，為實施戰略計劃及維持營運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
-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廣泛的業務開發與技術合作計劃，通過策略性夥伴關係拓展融資渠道並吸引更多資金流入，以支持創新發展與業務擴張。
- 本公司將研發資源集中於001及002核心管線項目的研發，同時積極推動其他管線資產的業務拓展與戰略合作，以加快所有管線項目的推進與價值實現。
- 本公司將繼續優先提升營運效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與支出管理措施、優化資源配置以及促進精細化運營，以確保業務永續健康發展。

本公司預期推進多項關鍵產品管線分子項目，並繼續致力就其核心資產及其他產品管線分子建立合作關係。本公司亦計劃進一步提升其技術平台能力，並加強對外授權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2026年的預期發展詳情載列如下：

臨床開發

Osemitamab (TST001)

- 本公司計劃繼續推進用於治療Claudin18.2過度表達的一線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的osemitamab (TST001)的全球關鍵性試驗(TranStar301)。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啟動TranStar301 III期臨床試驗。
-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胃／胃食管連接部癌以外的幾種Claudin18.2表達晚期實體瘤以及早期胃／胃食管連接部癌。
- 本公司計劃向目標期刊提交TST001-1002研究的論文稿件。

Blosozumab (TST002)

- 本公司計劃啟動IIb期臨床試驗，以支持關鍵性試驗的劑量選擇。

TST003

- 本公司將繼續進行TST003的I期試驗以獲得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學數據。
- 本公司將擴大樣本量，以開展結直腸癌(CRC)及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的探索性研究。

本公司公司繼續專注於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利用外部資源進一步開發早期資產，包括TST198、TST786、TST013、TST106、TST801及TST808。

潛在合作

- 本公司預計，與潛在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將推動我們的領先資產osemitamab (TST001)進入一線CLDN18.2陽性胃／胃食管連接部癌全球III期試驗，這是將osemitamab (TST001)確立為包括胃／胃食管連接部癌、PDAC及肺癌在內的Claudin18.2表達實體瘤的基礎治療的關鍵第一步。
- 本公司將繼續就我們的臨床資產blosozumab (TST002)、TST003、TST004及臨床前資產(包括腫瘤資產TST198、TST106及TST013)，以及非腫瘤資產TST008、TST801及TST808進行合作探討，以使資產價值最大化。
- 本公司預期就其HiCB技術平台達成更多技術許可交易。

CMC及技術開發

- 本公司旨在加強其HiCB連續性技術平台、細胞培養基產品及開發服務的營銷計劃，以吸引行業合作夥伴進行技術許可及培養基業務合作。
- 本公司計劃全面開發內部細胞系表達系統，以支持內部項目及向行業合作夥伴進行對外授權。
- 本公司將持續提升RNA藥物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
-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並擴展BD活動，以增加來自中國及美國客戶的選定服務合約。
- 本公司計劃透過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提升質量及擴展新能力，以提高其競爭力。

本公司正加快推進其產品管線，同時積極尋求具高影響力的戰略合作，以進一步加強其全球開發能力。透過持續提升其產品及技術平台，本公司正推動更高的營運效率並實現具意義的成本優化。在強而有力的全球願景及戰略引領下，本公司具備充分條件釋放其產品組合的全部潛力，並提供持續及長期的價值增長。

2026年後展望

本公司計劃持續擴展及推進其產品管線，同時積極探索戰略合作，以加快全球開發並最大化我們資產的商業價值。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在其領先技術、高質量標準及成本效率的支持下，持續自其業務產生可持續利潤。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全球化願景，並將繼續致力提升患者獲益及於其產品組合中創造額外價值。本公司相信，該等舉措將釋放其產品組合的全部潛力，並為其股東、客戶及患者帶來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35	11,261
銷售成本	<u>(5,714)</u>	<u>(7,258)</u>
毛利	1,721	4,003
其他收入	15,248	23,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063)	(20,238)
研發開支	(140,821)	(192,055)
行政及銷售開支	(58,990)	(70,5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643)	(11,831)
合約成本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撥回)	32	(10,155)
財務成本	(6,481)	(13,283)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的溢利	<u>22</u>	<u>31</u>
除稅前虧損	(203,975)	(290,542)
所得稅抵免	<u>250</u>	<u>250</u>
年內虧損	<u><u>(203,725)</u></u>	<u><u>(290,292)</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456</u>	<u>(4,03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98,269)</u></u>	<u><u>(294,322)</u></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附註1) ： 加：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作出調整	<u>8,262</u>	<u>23,931</u>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190,007)</u></u>	<u><u>(270,391)</u></u>

1 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調整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70,165	920,783
流動資產	54,668	279,494
總資產	<u>924,833</u>	<u>1,200,277</u>
流動負債	214,414	342,507
非流動負債	92,326	106,134
總負債	<u>306,740</u>	<u>448,641</u>
流動負債淨額	<u>(159,746)</u>	<u>(63,013)</u>

1. 收入

本集團提供CDMO服務及研發服務。CDMO服務是一個整合型平台，可為化學藥物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新藥申請及商業供應的生產工序開發及先進的中間體和活性藥物成分生產及製劑開發與藥劑產品生產以及早期至後期的廣泛開發提供支持。研發服務主要為根據客戶需求開展新藥臨床申請研究。

本集團主要通過付費服務（「FFS」）合約向客戶提供CDMO服務及研發服務賺取收入。合約期限一般為幾個月至五年。根據FFS法，合約通常有多個可交付單位，通常是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的形式，每個單位在合約中規定了單獨的銷售價格。本集團將每個可交付單位確定為獨立的履約責任，並在最終確定、交付和驗收可交付單位時的時間點確認合約要素的FFS收入。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一般載有要求於達至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按服務期作出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金額10%至50%的前期按金，作為其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此舉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可交付單位已交付並由客戶驗收為止。信用期限通常為達至指定交付里程碑後30至90天。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CDMO服務	6,376	9,024
研發服務	<u>1,059</u>	<u>2,237</u>
	<u>7,435</u>	<u>11,261</u>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CDMO服務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67	1,187
一年以上	<u>1,466</u>	<u>33,019</u>
	<u>4,333</u>	<u>34,206</u>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CDMO服務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457	—
一年以上	<u>853</u>	<u>—</u>
	<u>5,310</u>	<u>—</u>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的補助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集團實體，作為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激勵，並待本集團滿足該等補助附帶的條件且獲政府確認後於損益中確認。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至人民幣15.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息收入減少。

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虧損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

4.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前開支（包括檢驗費用及臨床前試驗開支）、研發人員的人工成本、臨床開支（包括檢驗費用及臨床試驗開支）、研發候選藥物的已耗材料、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2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管線的推進及重新調整了資源的優先順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訂約成本	27,736	42,487
人工成本	61,797	94,196
已耗材料	2,935	1,028
折舊及攤銷開支	38,984	41,707
其他	9,369	12,637
總計	<u>140,821</u>	<u>192,055</u>

5. 行政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辦公開支減少。

我們的行政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差旅、折舊及攤銷及其他。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專業機構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日常營運的辦公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	26,762	32,996
專業費用	17,065	15,209
折舊及攤銷開支	4,567	6,874
辦公開支	6,858	9,758
差旅及運輸開支	1,301	1,738
其他	2,437	3,938
	<u>58,990</u>	<u>70,513</u>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851	31,3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674)	(13,031)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16,177</u>	<u>18,345</u>
應收利息	-	3,949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研發服務	2,467	4,570
法律及專業服務	1,912	1,830
購買原材料	293	1,128
	<u>4,672</u>	<u>7,528</u>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還租賃按金	496	1,419
其他	204	5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75)
其他，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700</u>	<u>1,739</u>
	<u>21,549</u>	<u>31,561</u>
分析如下：		
非流動	181	454
流動	<u>21,368</u>	<u>31,107</u>
	<u>21,549</u>	<u>31,561</u>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予服務已完成並獲客戶接納當日起計30至90天或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期間的信貸期。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068	83,143
應計研發開支	18,591	11,558
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9	10,6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47	2,149
其他	1,182	691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2,021	—
應付利息	95	187
其他應付稅項	1,348	1,418
應計人工成本及福利	4,074	4,085
	<u>106,615</u>	<u>113,929</u>

本集團購買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435	11,261
銷售成本		<u>(5,714)</u>	<u>(7,258)</u>
毛利		1,721	4,003
其他收入		15,248	23,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2,063)	(20,238)
研發開支		(140,821)	(192,055)
行政及銷售開支		(58,990)	(70,5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8	(2,643)	(11,831)
合約成本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撥回)		32	(10,155)
財務成本		(6,481)	(13,283)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的溢利		<u>22</u>	<u>31</u>
除稅前虧損		(203,975)	(290,542)
所得稅抵免	6	<u>250</u>	<u>250</u>
年內虧損		<u>(203,725)</u>	<u>(290,292)</u>
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456</u>	<u>(4,03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扣除稅項		<u>5,456</u>	<u>(4,03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8,269)</u>	<u>(294,322)</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03,725)</u>	<u>(290,292)</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98,269)</u>	<u>(294,322)</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7	<u>(0.49)</u>	<u>(0.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592	321,101
使用權資產		20,210	23,206
商譽		471,901	471,901
其他無形資產		95,667	95,752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1,315	1,29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128	1,938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4,891	4,858
其他應收款項	8	181	4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0	2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70,165</u>	<u>920,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18	16,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1,368	31,107
合約成本		3,729	2,132
可收回增值稅		1,406	2,512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4	57,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3	169,423
流動資產總值		<u>54,668</u>	<u>279,4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6,615	113,929
合約負債		574	547
計息銀行借款		102,890	217,090
租賃負債		3,935	2,541
遞延收入		400	8,400
流動負債總額		<u>214,414</u>	<u>342,507</u>
流動負債淨額		<u>(159,746)</u>	<u>(63,0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0,419</u>	<u>857,770</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4,900	16,050
租賃負債		12,518	14,926
遞延收入		50,300	50,300
遞延稅項負債		24,608	24,858
		<u>92,326</u>	<u>106,13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2,326</u>	<u>106,134</u>
淨資產		<u>618,093</u>	<u>751,636</u>
權益			
股本		295	284
庫存股份		(2,461)	(2,371)
儲備		620,259	753,723
		<u>618,093</u>	<u>751,636</u>
權益總額		<u>618,093</u>	<u>751,63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遷冊至開曼群島成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個將候選藥物由發現階段帶入商業化階段的綜合生物製藥平台，涵蓋發現、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對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的交易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的範例的修訂，其中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增加範例。該等範例反映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關於在財務報表中使用氣候相關範例報告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要求。因此，該等修訂沒有生效日期或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未承擔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仍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有多個章節是從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直接沿用而來，僅做了少量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信息的分組（總計及分類）及列報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計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旗下實體及業務的主要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進行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任何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627	10,138
美利堅合眾國	808	970
其他	—	153
總計	<u>7,435</u>	<u>11,261</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為本集團個別貢獻10%或以上總收入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65	2,809
客戶B	1,227	1,983
客戶C	808	1,887
客戶D	754	—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CDMO服務	6,376	9,024
研發服務	1,059	2,237
總計	<u>7,435</u>	<u>11,261</u>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6,627	10,138
美利堅合眾國	808	970
其他	—	153
總計	<u>7,435</u>	<u>11,26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7,435</u>	<u>11,261</u>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CDMO服務	<u>340</u>	<u>342</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提供CDMO服務及研發服務。CDMO服務是一個整合型平台，可為化學藥物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新藥申請及商業供應的生產工序開發及先進的中間體和活性藥物成分生產及製劑開發與藥劑產品生產以及早期至後期的廣泛開發提供支持。研發服務主要為根據客戶需求開展新藥臨床申請研究。

本集團主要通過付費服務（「FFS」）合約向客戶提供CDMO服務及研發服務賺取收入。合約期限一般為幾個月至五年。根據FFS法，合約通常有多個可交付單位，通常是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的形式，每個單位在合約中規定了單獨的銷售價格。本集團將每個可交付單位確定為獨立的履約責任，並在最終確定、交付和驗收可交付單位時的時間點確認合約要素的FFS收入。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一般載有要求於達至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按服務期作出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金額10%至50%的前期按金，作為其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此舉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可交付單位已交付並由客戶驗收為止。

於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054	4,457
一年後	34,485	853
	<u>38,539</u>	<u>5,310</u>

上文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可變代價。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淨額	(5,615)	3,995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終止合約的補償虧損	(3,0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38)	(25,20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969
其他	(228)	—
	<u>(12,063)</u>	<u>(20,238)</u>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開曼群島，免繳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2024年：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2023年12月18日，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符合科學技術部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3年起三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於2023年11月6日，蘇州創勝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符合科學技術部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3年起三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2023年第12號公告)》規定，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者，按照減少後25%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
遞延	250	250
稅收抵免總額	<u>250</u>	<u>250</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3,975)	(290,542)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50,994)	(72,63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且由當地政府機關頒佈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4,429	37,447
一間合資公司應佔溢利	(5)	(8)
毋須繳稅收入	(8,97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8	3,832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撥備	(25,124)	(33,426)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37)	(7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u>70,354</u>	<u>64,617</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抵免	<u>(250)</u>	<u>(25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803,491,000元（2024年：人民幣3,537,347,000元）。於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產生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在一至十年後到期或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49,537,000元（2024年：人民幣41,310,000元），主要與減值及應計開支有關。

由於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來自於一段時間內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4,191,329股（2024年：404,790,614股）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是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03,725)</u>	<u>(290,292)</u>
股份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4,191,329</u>	<u>404,790,614</u>

* 以上所示年內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庫存股份的影響後得出。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31,851 (15,674)	31,376 (13,031)
賬面淨值	16,177	18,345
預付款項	4,672	7,528
應收利息	-	3,949
其他應收款項	700	2,014
減值撥備	5,372 -	13,491 (275)
賬面淨值	5,372	13,216
總計	21,549	31,561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1,368	31,107
非流動部分	181	454

本集團給予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59	1,187
1至2年	12	11,055
2至3年	8,503	6,103
3年以上	6,103	-
	16,177	18,3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031	1,200
減值虧損淨額	2,643	11,831
年末	15,674	13,031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有關減值釐定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49%	42%
賬面總值	<u>31,851</u>	<u>31,376</u>
減值	<u><u>15,674</u></u>	<u><u>13,031</u></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068	83,143
應計研發開支	18,591	11,5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989	10,698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2,021	-
應付利息	95	187
其他應付稅項	1,348	1,418
應計人工成本及福利	4,074	4,085
其他應付款項	<u>7,429</u>	<u>2,840</u>
	<u><u>106,615</u></u>	<u><u>113,929</u></u>

本集團購買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10,970	9,699
31至120天	6,422	3,367
121至365天	8,581	34,267
1至2年	24,094	25,876
2至3年	8,306	9,879
3年以上	<u>8,695</u>	<u>55</u>
	<u><u>67,068</u></u>	<u><u>83,143</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10.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零）。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5.5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虧損影響的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與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8,269)	(294,32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虧損	8,262	23,931
小計	<u>8,262</u>	<u>23,931</u>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190,007)</u></u>	<u><u>(270,391)</u></u>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研發	69	44.51
一般及行政	40	25.81
生產	<u>46</u>	<u>29.68</u>
總計	<u><u>155</u></u>	<u><u>100.00</u></u>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聘及留任高質素僱員對達致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的人員。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我們的需要不時變動。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予以檢討。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供款和其他福利付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已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6,742,000元。

本公司亦有一項已到期但尚未授予獎勵的股份計劃和一項現有股份計劃，即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6日刊發的通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在招募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9月29日，40,33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6.00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為645,2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6,034,000元）。

於2025年9月17日，14,4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4.33港元的配售價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2.35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27.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虧絀）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5.11%，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0.76%。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任何一家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間，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以美元計值，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以定期存款作抵押的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為人民幣42,000,000元，以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附帶固定利率的透支總額為人民幣91,24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不時及定期監控及評估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符合資金需求。

持續經營問題以及為解決無法表示意見而採取的緩減計劃及措施的最新情況

持續經營問題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已就其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工作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詳情分別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及「無法表示意見」各節，並摘錄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各段。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以來，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及行動，並跟進現有措施及行動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有關執行進展、狀況及預期結果的最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2025年10月22日及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中披露（「**最新進展情況**」）。

管理層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無法表示意見及其基準，並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與獨立核數師進行持續討論。本集團管理層明白無法表示意見僅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並已適當考慮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引起重大疑慮的事項，因此，其一直積極貫徹落實於2024年年報及最新進展情況中所披露的計劃。

董事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評估

董事已細閱管理層編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預測、最新進展情況，並經考慮管理層關於其最新進展及未來計劃的報告（基於下文所載的最新計劃和措施已按計劃有效實施），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除本公告所披露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其他事件或情況，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最新計劃及措施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在對管理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狀況進行慎重檢討後，考慮、推薦及同意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最新計劃及措施的概要詳情載列如下：

(i) 與不同第三方洽談，通過「對外許可」及／或「共同開發計劃」推動主要管線進一步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本集團持續推進與多家全球及區域製藥公司就其重點項目osemitamab的開發及商業化進行討論。數名相關方正在開展盡職審查及／或進行涵蓋全球及區域合作範圍的條款清單及合約層面的磋商。本公司亦已獲得全球及區域投資機構在條款清單及合約層面的青睞，並一直與該等機構積極討論，以獲取上述資產的資金。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內完成一項或多項該等條款清單及合約的相關磋商，並於2026年內啟動三期臨床試驗。

(ii) 尋求對外許可或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管線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持續與潛在合作夥伴及投資者就其他管線項目（包括（其中包括）TST003、TST013、TST198、blosozumab、TST801、TST808及ozekibart，其作為本集團更廣泛且持續進行的管線活動的一部分。）進行積極討論。本集團已於若干該等資產的潛在全球或區域許可或聯合開發安排方面取得進展，且各方一直在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亦繼續參與有關成立新公司的討論，以吸引專項外部資本推進選定產品組合。

(iii) 與各方就資本融資進行討論及磋商

本集團持續採取系統化方法，在多元化融資渠道與工具方面取得進展。自上次更新以來，本集團已獲取的戰略投資條款清單已取得重大進展。目前正與機構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積極磋商，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並為關鍵研發項目提供資金。自上次1月更新公告以來，本公司已與多名戰略投資者接觸，並將討論推進至簽約階段，年底前意向籌資目標最高達1億美元，惟須視市況及慣常批准而定。

(iv) 物色非獨佔、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專有技術平台對外許可機會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宣佈已與全球生物製藥開發與生產企業EirGenix Inc.達成戰略合作與非獨佔技術許可協議，授予高度一體化連續流生物工藝製造(HiCB)平台的非獨佔許可，涵蓋高產的連續灌流上游工藝與集成的混合連續下游純化技術，並提供完整的工藝文檔、核心工藝技術與經驗及法規支持服務。本公司自此已獲得前期付款，並可獲得進一步的里程碑付款，並可就許可技術的商業化應用收取未來相關的特許權使用費。

此外，本集團持續與其他有意評估或獲取其專有技術平台（包括連續製造技術）許可的生物科技及委託製造公司進行平行磋商。

(v) 在灌流及補料分批培養基供應方面探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他共同開發及許可機會

本集團透過多項材料轉讓與評估協議，擴大與全球及區域性細胞培養基供應商的合作。此舉旨在創造持續性收益來源，即與CHO細胞培養基技術許可相關的銷售收入流，並深化全球供應鏈的戰略合作關係。

(vi) 與多家銀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現有借款以及獲得新融資

本集團與銀行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以支持主要貸款融資的續期及展期。本集團持續在爭取額外的信貸額度方面取得進展，以為日常營運及研發支出提供持續支持。與其他金融機構商討進一步融資的工作亦取得進展，並已取得融資租賃。

(vii) 與供應商磋商，以延長逾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

本集團亦持續與主要供應商進行建設性對話。雙方已就進一步延長付款期限及修訂時間表達成協議，在確保營運不中斷的同時，提升短期現金流量的靈活性。

(viii) 發掘及招攬合同開發和生產服務(CDMO)新客戶

本集團的CDMO業務持續拓展，透過多種CDMO服務模式新增多家國內客戶並有望拓展國際客戶。此得益於本集團在工藝開發與生產以及先導發現與優化及臨床開發領域的綜合能力的支持。尤其是，連續性生物製程技術正加速發展，愈來愈多公司正針對研發中的複雜分子探索連續性生物製程技術。目前有多項新客戶合同已進入最終磋商階段，彰顯市場對本集團綜合開發與生產能力的認可度持續提升。

(ix) 實施措施以更有效及高效地配合戰略目標整合資源

本集團持續精簡組織架構，並優先投資於具備最高合作及商業潛力的項目。勞工、研發及營運開支的全面節省，反映成本管控嚴格及營運效率提升，有關舉措已有效延長本集團的現金生命週期。

審計委員會就無法表示意見的觀點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事實及情況，與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事項及依據，並考慮董事就此的觀點以及本集團為支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持續經營假設而採取（並繼續專注）的最新計劃及措施。經仔細分析及審慎評估上述緩減流動資金負擔、優化本集團的營運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倘有效執行）後，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有關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及形成有關觀點的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鑒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04百萬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其他事項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緩減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包括：

- (i) 成功與不同第三方接洽，通過「對外許可」及／或「共同開發」計劃推動主要管線進一步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 (ii) 成功追求對外許可或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管線的進一步發展；
- (iii) 成功與各方就資本融資進行討論及磋商；
- (iv) 成功物色非獨佔、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專有技術平台對外許可機會；
- (v) 成功在灌流及補料分批培養基供應方面探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他共同開發及許可機會；
- (vi) 成功與銀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現有借款，並獲得新融資；

(vii) 成功與供應商磋商，以延長逾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

(viii) 成功開發並接洽新的合同開發和生產客戶；及

(ix) 成功實施措施以更有效及高效地配合戰略目標整合其資源。

鑒於 貴集團面臨的嚴重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的計劃及措施仍正在執行中，而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並無獲得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來自相關對手方的證明文件，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以評估有關現金流預測的假設及 貴集團目前成功執行計劃及措施的可能性。吾等無法進行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可令吾等信納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合適性及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變現金額，以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進行做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未發現的錯誤陳述（如有）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及廣泛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9月29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提升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機制。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框架而言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的原則及遵從不時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企管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期間內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決策貫徹及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將本集團整體情況納入考慮之中，於適當時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所有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的證券買賣守則。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遵守的標準守則的條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就本公司所知並無發生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合計購回本公司166,5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總代價約為99,959.45港元。購回股份乃為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而進行。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購回價 或每股 最高購回價 (港元)	每股 最低購回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1月	166,500	0.6100	0.5800	99,959.45
總計	166,500	—	—	99,959.45

於報告期間，購回股份其後保留為庫存股份。

除上文及「其他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2,516,500股庫存股份，其將用作轉讓或用於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在本公司認為合適時按市場價格轉售以籌集額外資金以及用於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而針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其中載列本公司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3.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擬定用途」）、截至2022年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詳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進一步變更」、截至2024年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最新變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詳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新變更」，內容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重新分配及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中的定義為準）。

作為一家具備發現、研究、開發及製造綜合能力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多元化且具差異化的研發候選藥物管線，其中的候選藥物具有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潛力、顯示出明顯的臨床益處、可解決巨大醫療需求缺口及與我們正在開發的其他候選藥物具有高度協同。我們努力推進管線，並將其逐步推向商業化。如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候選藥物臨床前及臨床開發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臨床試驗成本高昂，完成試驗可能耗費數年時間，而其結果本身充滿不確定性。此外，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可能分配有限的資源以追求特定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而未能把握可能在以後證明更具盈利性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因此，基於上市時對臨床開發階段及結果的預測、評估及分析所制定的擬定用途，可能在任何時點後不再符合我們的實際營運需求及商業化目標，這一風險始終存在。

鑒於我們的重點項目（包括但不限於）osemitamab (TST001)（一種靶向Claudin18.2（一種經驗證的腫瘤相關抗原）的潛在同類最優及差異化抗體）於上市後開發加快，逐步發展並具備最大商業化潛力，經重新評估擬定用途，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相關金額約166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50.8百萬港元以撥付osemitamab (TST001)的開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最新變更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新變更的詳情，以及就此的理由已於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披露。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及配置被視為與我們目前的業務需要及開發osemitamab (TST001)為Claudin18.2表達實體瘤（包括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PDAC及肺癌）作為全球基石治療的目標更為一致，以及通過osemitamab (TST001)與我們的其他主要抗腫瘤候選藥物專門聯用以鞏固Claudin18.2相關專營權。

進一步配合上述資源的戰略性調整及優先滿足緊迫的項目需求，董事會於2025年8月27日議決進一步變更擬定用途，將過往應用於TST005、TST002的開發以及業務發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8.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撥資開發osemitamab (TST001)及目前需要支持及撥資以進一步發展的其他項目，特別是對於需要資金進行臨床前試驗及註冊備案的在研產品。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已動用 金額 ¹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¹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內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的 更新變動前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於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的更新變動後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分配 佔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概約)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1. 我們管線在研藥物的研發、為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與臨床前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工作，以及與我們四項核心產品商業化相關的其他步驟或活動提供資金情況如下：	498.1	-	30.8	498.1	-	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i) 為我們的關鍵產品osemitamab (TST001)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上市(包括銷售及營銷)的準備工作提供資金	375.1	-	25.6	375.1	-	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ii) 為我們的關鍵產品TST005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上市(包括銷售及營銷)的準備工作提供資金	14.3	-	2.0	14.3	-	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iii) 為我們的關鍵產品TST002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上市(包括銷售及營銷)的準備工作提供資金	31.1	-	-	31.1	-	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已動用 金額 ¹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的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¹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內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的 更新變動前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於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的更新變動後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分配 佔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概約)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iv) 為我們的關鍵產品及其他 管線產品(包括TST004、 MSB0254、TST003、 TST006及TST008)進行中及 計劃中的臨床前試驗及註冊 備案的準備工作提供資金	77.6	-	3.2	77.6	-	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 為用於管線擴張及技術開發的業 務開發提供資金，專注於與我們 現有管道有協同作用的腫瘤資產 及有希望的臨床證據，及/或可 補充我們目前發現及開發平台的 技術平台，如ADC、小分子靶向 治療等前沿新技術	-	-	-	-	-	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3.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營運開 支	55.3	-	-	55.3	-	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553.4	-	30.8	553.4	-	

附註：

- 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新變動前的已動用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完成了一項新股份配售，在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2.3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34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4.84百萬港元已用於(i)本集團研發管線資產(包括TST001及TST002)的臨床開發，及(ii)推進具備短期對外授權潛力的臨床前階段研發管線資產(包括TST801、TST013及TST786)，且約17.8百萬港元已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一般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未動用部分約為6.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全數動用。董事會確認，先前披露的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如下：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全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研發管線資產的臨床開發 (包括TST001及TST002)	40%	23.74百萬港元	23.74百萬港元	0百萬港元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推進具備短期對外授權潛力的臨床前 階段研發管線資產(包括TST801、 TST013及TST786)	30%	17.80百萬港元	11.1百萬港元	6.7百萬港元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一般 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30%	17.80百萬港元	17.8百萬港元	0百萬港元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100%	59.34百萬港元	52.64百萬港元	6.7百萬港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管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如有)，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及徐莉博士，而唐稼松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核數師會面，以及與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告已遵照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核數師認定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數額相同。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且隨後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意見。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anscenta.com/>)。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將寄發予已發出指示表明其偏好收取印刷版的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陳瑋女士。